

##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九十一年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日期：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宗瑞

出席者：略(如簽到單)

記錄：保管組楊美娟 分機:1350

### 壹、保管組作業報告：

- 一、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略，公布於保管組網站上)

### 貳、討論議題：

- 一、經各轄區委員調查居住宿舍狀況結果，討論不符規定居住者或未回函者之處理方式。(依上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提本次會議討論)

說明：

(一)上次決議事項表示，仍未回函名單或已回函但未填妥內容名單，或已回覆但填具未符合規定者，其名單交由各轄區宿舍管理委員再調查是否確有違規使用之情形，並將調查結果彙整。

(二)本次調查結果彙整如附件 B

1. 同時未作為生活起居及未住滿 183 天(5 人)
2. 迄今未回函人員、且轄區委員也未確認(20 人)(共發問卷 415 份，回函者 395 份，回收率為 95%。)
3. 未作為生活起但居住滿 183 天(1 人)
4. 未住滿 183 天但作為生活起居(1 人)
5. 調查表填寫不齊(9 人)

決議：

1. 二年一次書面調查居住本校教職員宿舍狀況，列為例行性工作。
2. 依上述第 2 項(20 人)及第 5 項(9 人)名單，由於攸關住戶權益至鉅，以主任委員名義去信(掛號信)，請上述住戶配合填寫，並提醒住戶若不配合，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3. 主任委員去信後 4-5 天，通知各轄區委員提醒上述各該住戶配合辦理。
4. 掛號信寄至上述住戶所任系所單位，但退休人員則寄至所借宿舍。

- 二、建議東西院職務宿舍之清掃公共區域、除草工作委外辦理，經費由宿舍管理費項下支應。(事務組 提)

決議：本次經費初估為 110 萬元，由於經費龐大，請事務組精算後將明細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東西院職務宿舍之修樹工程，擬定期於每年三月公告辦理，經費由宿舍管理費項下支應。(事務組 提)

說明：宿舍公共區域由事務組依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標準修剪，各住戶庭園內之樹木則須由住戶專案提出申請，經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施工。

決議：無異議通過，惟所需經費仍依規定申請審核。

四、修訂教職員宿舍修繕申請、核銷案處理程序(是否增列例行性專案授權主委同意即可，以簡化流程)。(保管組 提)

說明：處理程序建議修改如下(增訂文字以■表示)，列舉目前**例行性專案**為：屋頂廢土(落枝葉)清除案、防蚊消毒投藥案、油漆三年專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處理程序修改後如下)

(一)、宿舍修繕等申請案，申請程序：

(1) 估價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由總務處核定後即可執行。

(2) 估價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之中者，須會簽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申請單位始可執行。

(3) 估價金額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須提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申請單位始可執行，惟申請案件牽涉**例行性專案**、緊急狀況、公共區域或空戶修繕，得授權事務組、營繕組以專業判斷認定需即刻進行者，會簽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申請單位即可執行，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二)、宿舍修繕核銷程序：皆須住戶驗收並會簽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始可核銷。

五、有關西院 63-66 號八樓住戶提議修繕頂樓防水及隔熱設施乙案，初估經費超過十萬元，依規定提案討論。(營繕組 提)

決議：

1. 若僅隔熱磚脫落等但尚未有漏水現象時，本校不予修繕。

2. 若有漏水現象時，為擲節經費，原則以局部修繕為主，若漏水多處或局部修繕有不經濟之虞時，頂樓始以全面翻修。

六、若涉及二戶之修繕(如漏水整修)，若因該二戶無法協調致本校無法順利進行修繕時，建議先由該轄區委員協調，若無法達成協調，本校則不予修繕。(營繕組 提)

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亦可先請該轄區委員協調。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六條之規定摘錄如下：

第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第六條 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四、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補償所生之損害。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協調仍不履行時，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分)

總務處 保管組 啟九十一年十月廿四日